

永水利〔2022〕110号

关于2022年春季水电安全文明生产检查情况的通报

局属各单位，龙门滩四级电站：

2022年5月5日至5月18日，我局组织了春季水电安全文明生产检查，对全县8座国有水电站和龙门滩四级水电站进行了检查考评，现将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考评结果

按照《永春县水电安全生产检查考评表》(1000分制考评标准)进行量化考评，考评结果：最高分984分，最低分893分，平均得分956.9分。具体是：龙门滩三级984、湖洋电站983分、清溪坂电站971分、横口电站969分、卿园电站967分、人工湖(包括崇华)电站951分、溪夏电站949分、五一电站945分、龙门滩四级电站893分。

二、总体情况

1、领导比较重视。各电站基本能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水电安全生产方针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网络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，加强安全生产的教育和管理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保证电站安全稳定生产。

2、制度落实较好。各电站基本能认真执行“两票三制”，做好安全生产定期自查工作，较好地执行防汛防火防爆制度、安全奖惩制度、安全用具管理制度、备品备件管理制度和设备评级制度。

3、隐患整改较好。各电站对 2021 年春检及日常发现的问题均比较重视，能及时制定整改计划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做好机电设备和水工设施的维护工作，及时消除设备的安全隐患，确保设备的完好率，不断促进电站安全文明生产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- 1、横口电站机组存在锈蚀、漏水现象。
- 2、卿园电站 2 号水轮机存在漏水现象，应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。
- 3、人工湖电站应加强对崇华电站安全生产管理，崇华电站机电设备没有进行预防性试验，安全生产内业资料无更新。
- 4、清溪坂电站存在灭火器过期、冷却水过滤系统渗水等现象。
- 5、溪夏电站机电设备没有进行预防性试验，存在机组渗油、

主变锈蚀的现象。

6、五一、五二电站机电设备没有进行预防性试验、存在水轮机锈蚀、调速器渗油的现象。

7、龙门滩四级电站机电设备没有进行预防性试验，厂房存在沉降、漏水、卫生、照明等问题，安全生产内业资料无更新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整改措施。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把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、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结合起来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，做到安全责任、管理、投入、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。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存在问题，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认真组织实施。要求各电站于6月20日前将整改方案及整改情况上报局安全生产领导组。

2、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职工素质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栏、墙报等阵地，加大对上级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的宣传，营造有利的舆论氛围，积极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主题系列活动。要加强员工培训，提高职工排查事故隐患的意识和能力，完善并严格落实相关制度，形成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系统。

3、注重统筹兼顾，构建长效机制。各单位突出问题导向，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问题，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；要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计划，推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的建设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。要加强

计划检修工作，做到有月、季、年检修计划，其中年检修计划要报局安全生产领导组备案。

永春县水利局

2022年6月1日

抄送：县安委办，存档（2）。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日印发